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2025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1024151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司乘人员（释义一） 年龄须为 18 周岁（含）-60 周岁（含），且与被保险人有雇佣或自雇关系。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司乘人员从事**司乘工作期间（释义二）**因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车辆而遭受意外或者**猝死（释义三）**，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方案进行赔偿：

- （一）在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 （二）为了维护投保车辆继续运行而临时停车，具体情形如下：加油、加水、换胎、故障处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三）在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过程中猝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承保车辆及驾驶人员未同时具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年审合格的行驶证和驾驶证；
- （二）驾驶人员无证驾驶、驾驶证类型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不符、酒后驾车、毒驾、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三）司乘人员年龄未达 18 周岁或超过 60 周岁时。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承保车辆内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被保险人司乘人员的人身伤害；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七)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 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 司乘人员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载明的车辆之外的车辆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损失或责任；
- (十) 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高原反应、药物过敏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产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一) 司乘人员因既往症导致的猝死；
- (十二) 司乘人员因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残、自杀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司乘人员下落不明的、司乘人员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临时停靠中私自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活动造成的自身人身伤亡；
- (二) 司乘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者类似设备装置，造成的自身人身伤亡；
- (三) 司乘人员乘坐在货厢内发生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四) 承保车辆及车上任何货物损失赔偿责任；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司乘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司乘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八) 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九) 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 (十) 司乘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任何法律费用补偿；
- (十二) 司乘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或部分赔偿；
- (十三)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住院误工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司乘人员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一）本保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司乘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司乘人员**因第三条中第一项和第二项原因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因第三项原因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50%内赔偿；**

（三）对于第三条情形导致司乘人员伤残的，被保险人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所支出的、并在当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卫生部门公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500 元，社保报销范围给付比例为 90%。**当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时，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四）司乘人员发生保险事故而伤残，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日实施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发生伤残时，残疾保险金按照《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标准计算赔偿（给付比例是指对应伤残程度给付伤残赔偿金占本合同中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比例）。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司乘人员发生保险事故而死亡，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六级	50%
二级	90%	七级	40%
三级	80%	八级	30%
四级	70%	九级	20%
五级	60%	十级	10%

司乘人员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 鉴定合并后的伤残等级相应给付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五) 在保险期间内, 司乘人员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接受治疗期间,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 其不能从事工作的天数超过免赔天数的, 保险人按“(误工天数-免赔天数)×误工津贴赔偿标准”给付误工津贴, 误工天数自保险事故发生时开始计算, 至医疗期满及确定伤残程度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最长不超过 100天。免赔天数、误工津贴赔偿标准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误工天数包含住院天数、结合医嘱建议休息天数, 以《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标准编号 GA/T1193-2014)为准(若有更新则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误工津贴的赔偿天数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天数;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司乘人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一、司乘人员:

指保单载明车辆上的工作人员, 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等, 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二、司乘工作期间:

指司乘人员履行职务期间, 该期间为保单载明车辆始发地出发或接受订单开始, 至保单载明车辆到达目的地或订单结束为止, 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三、猝死

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身体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情形不属于猝死: 自然死亡、自杀、自伤、意外伤害、因慢性疾病、冠心病、心力衰竭持续治疗、终末期疾病等长期病症导致的急性死亡。